

主旨：釋示供製動物用生物藥品後之牲畜或屠體之處理方式及取締要領，請查核並轉各動物用藥廠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.10.30. 七四農牧字第6129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0月30日

主旨：釋示供製動物用生物藥品後之牲畜或屠體之處理方式及取締要領，請查核並轉各動物用藥廠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廳七十四年九月五日農畜字第八〇四九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供製血清疫苗之牲畜或屠體研判為廢棄，不得供為食用，并依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處理，故凡供製造血清疫苗之牲畜或屍體，須依「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」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銷毀，違者請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「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等之有關規定議處。
- 三、檢附屠宰衛生檢查規則一份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.10.30. 七四農牧字第六一二九四號函）